

# 4 | 要 闻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9日下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过去的五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扎实推进,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人民检察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 一、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用更加彰显。2013年至2017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53.1万人,较前五年下降3.4%;起诉717.3万人,较前五年上升19.2%。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间谍反邪教斗争,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

切实保护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共起诉故意杀人、绑架、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40.5万人,甘肃、浙江等地检察机关从快批捕起诉甘蒙“8·05”系列强奸杀人案、蓝色钱江保姆纵火案等重大恶性案件。坚决惩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犯财权,起诉172.4万人。同步介入天津港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物品肇事等犯罪1.4万人,查处事故背后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4368人,较前五年分别上升10.4%和80.1%。起诉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等犯罪1472人,依法保护公民人格尊严。

突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016年与公安部、工信部、人民银行等共同发布通告,与公安部共同挂牌督办“徐玉玉案”等62起重大案件,两年来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1万人。

坚决惩治涉医犯罪。2013年温岭杀医案发生后,立即部署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2014年起又连续3年与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共同发布意见,坚决惩处涉医犯罪,维护医疗秩序。对暴力伤医案快速反应、挂牌督办。2016年以来共起诉故意伤害医务人员、在医院聚众滋事等犯罪7816人。

推进平安校园建设。针对严重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欺凌和暴力问题,与中央综治办等共同发布指导意见,推进综合治理,保障校园安全。2016年以来共起诉侵害在校学生的暴力犯罪1万余人。依法惩治“校园贷”涉及的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

深入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出整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积极推进乡村治理。突出惩治网络造谣、网络贩枪、网络黄赌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开展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检察,对严重违法监管规定或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监督收监执行1.5万人。

### 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保障民生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先后制定实施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科技创新、保障健康中国建设等11个司法政策指导意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北京、天津、河北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上海等11个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检察机关建立一体化协作机制,打造中国特色“自贸检察”。

坚决防范和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积极投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14.4万人,是前五年的2.2倍。突出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8.2万人。

加强企业平等保护和产权司法保护。在司法办案中重视完善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司法政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坚持“三个慎重”、区分“五个界限”,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2017年先后发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等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对企业因经营不规范引发的问题,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从旧兼从轻等原则;已过追诉时效的不再追究,罪与非罪不清的按无罪处理。专项部署涉产权刑事申诉案件清理,对赛格集团申诉案等21件案件依法甄别纠正。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张文中案、顾维军案专门办案组,与最高人民法院同步审查,依法提出检察意见。

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广东、四川、宁夏等30个省市区建成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平台,起诉制售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2万余人,是前五年的2.1倍。

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守护绿水青山蓝天。连续4年开展专项立案监督,从严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13.7万人,较前五年上升59.3%。现场督办腾格里沙漠排污案、祁连山破坏环境资源案。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1.3万件,督促5972家企业整改,督促恢复

# 建设平安中国 守护公平正义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3月9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就报告亮点内容、热点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主任兼新闻办主任、新闻发言人王松苗。

“今年的报告突出一条主线,就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王松苗说,报告无论是总结工作还是部署工作,都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用来指导检察实践、推动检察工作。

王松苗表示,过去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人民检察事业长足发展的五年。检察机关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坚持有腐必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

国泰民安、安居乐业是每一个普通老百姓的朴素心愿。王松苗说,为了“岁月静好”,检察机关一直勇往直前、义无反顾。近五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53.1万人、提起公诉717.3万人。“从报告中还可以看到,批捕数量呈下降、起诉数量呈上升趋势。办理的案件既包括重大暴恐案件,也包括故意杀人、绑架、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

近年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

# 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总面积14.3万公顷,索赔治理环境、修复生态等费用4.7亿元。

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推动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紧盯问题奶粉、地沟油、病死猪肉、非法疫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连续4年开展专项立案监督,挂牌督办庞红卫等人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等986起重大案件;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731件;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6.3万人,是前五年的5.7倍。

坚决惩治恶意欠薪。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犯罪7957人,支持农民工起诉9176件。2017年12月部署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至春节前,检察机关共支持5566名农民工提起诉讼,帮助追回劳动报酬4605万余元;同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70份,督促依法履行职责,帮助2万余名农民工追索被拖欠的劳动报酬3.4亿元,让辛苦一年的农民工兄弟回家过好年。

强化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加强司法人文关怀。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从严打击性侵、拐卖、虐待未成年人犯罪,强化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上海、北京检察机关迅速介入,依法办理携程亲子园、红黄蓝幼儿园虐童案等社会关注案件。依法保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起诉强奸、拐卖、强迫卖淫等犯罪4.3万人。对5.1万名陷入生活困境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4.3亿元。

### 三、坚持有腐必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

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毫不动摇抓好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全力配合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

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职务犯罪254419人,较前五年上升16.4%,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53亿余元。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的县处级国家工作人员15234人、厅局级2405人。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党的十八大以来,检察机关对周永康、孙政才、令计划、苏荣等120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立案侦查,对105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依法办理衡阳破坏选举案、南充拉票贿选案、辽宁拉票贿选案涉及的职务犯罪。坚持受赠行贿一起查,严肃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受贿犯罪59593人,“围猎”干部的行贿犯罪37277人,较前五年分别上升6.7%和87%。

坚决惩治“小官大贪”和“微腐败”。持续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在涉农资金管理、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扶贫等民生领域查办“蝇贪”62715人。会同国务院扶贫办部署为期5年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防治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对易地扶贫搬迁重点工程开展预防监督。

坚持不懈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在中央纪委统一领导下,2014年10月起持续开展专项行动,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司法合作,已从42个国家和地区劝返、遣返、引渡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222人,包括杨秀珠、李华波、王国强、黄玉荣等35名“百名红通人员”。

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四级检察院普遍开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专题报告、警示教育等工作,深入分析系统性、区域性职务犯罪特点和原因,提出整改、预防建议。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行动治理。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人民检察院》、《人民的名义》等一批法治作品获得好评。

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深刻领会改革重大意义,坚决拥护、全力支持配合改革。2017年北京、山西、浙江检察机关先行试点,取得重要经验。其他非试点省市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职务犯罪46032人,同比上升4.7%,确保查办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四级检察院反贪、反渎和预防部门职能、机构及44151名检察官警已全部按时完成转隶。

### 四、全面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批重大冤错案件得到纠正。对受理申诉或办案中发现的“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沈六斤故意杀人案”、“卢荣新强奸杀人案”、“李松故意杀人案”等18起重大冤错案件,及时提出抗诉或再申检察建议,人民法院均改判无罪。对人民法院再审的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王力军无证收购玉米案等案件,检察机关同步成立专案组,重新查证证据,明确提出纠正意见,共同纠错。颁布履行检察职能纠正冤错案件等系列指导意见,建立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等制度。

坚决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对提请“减假暂”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程序,以及裁定或决定不当的,监督纠正11.8万人。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以权减刑”、“提钱出狱”等问题,以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为重点,强化对异地调监、计分考核、病情鉴定等环

节监督,共监督有关部门对2244名罪犯收监执行,其中原厅局级以上干部121人。坚持不懈清理久押不决案件。经政法各机关共同努力,2013年核查出的4459人,至2016年10月全部清理纠正完毕。监督纠正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的突出问题。针对检察机关发现的一些罪犯被判处实刑后未入狱、流散社会甚至重新犯罪问题,2016年与公安部、司法部等共同开展专项清理,核查出11379人并逐一跟踪监督。现已监督纠正9222人,其中收监执行7162人。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2万余件,再审查检察建议2.4万件,对审判程序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8.3万件,对民事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12.4万件。

坚决惩治司法腐败。注重在诉讼监督中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立案侦查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失职渎职的司法工作人员11560人。

### 五、锲而不舍抓落实,加速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党中央部署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担的29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或结项,司法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局面。

司法责任制全面实施。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格局基本形成。检察官员额制全面推开,入额检察官全部配置在办案一线,实行员额动态管理。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1854个检察院开展内设机构改革,一线办案力量普遍增长20%以上。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2015年7月起在13个省市区860个检察院开展为期两年的试点,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053件,覆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所有授权领域,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诉讼保护道路。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有力推进。充分发挥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督促侦查机关立案9.8万件、撤案7.7万件,追加逮捕12.4万人、追加起诉14.8万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62.5万人、不起诉12.1万人,其中因排除非法证据不批捕2864人、不起诉975人,依法纠正“王玉雷故意杀人案”。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5万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陈满故意杀人案”、“谭新善故意杀人案”等11起重大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查建议。

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扎实开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2014年6月起在18个城市开展为期两年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共对5.6万件轻微刑事案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查起诉周期由过去平均20天缩短至5天。

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试点取得重要成果。2014年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挂牌成立后,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划管辖范围和办案机制。办理跨区域案件和食品药品、环境资源、知识产权、海事等特殊类型案件843件1332人。

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市县检察院院长由省级党委管理,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由省级党委或委托地市级党委管理。成立省级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统一遴选入额检察官。吉林、广东等19个省份已实现省级财物统一管理,省市县检察院均为省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不断深化。2014年深化改革以来,人民监督员共监督案件9241件。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深度融合。2014年建成融办案、管理、监督、统计等功能于一体、四级检察院全联通全覆盖的全国统一大数据办案平台,所有办案一个平台、一个标准、一个程序,实现网上录入、网上管理、网上监督,数据自动生成。

### 六、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坚持从严治检、建设过硬队伍

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自觉接受中央专项巡视监督,坚持不懈整改突出问题,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

坚持规范司法永远在路上。2014年起连续4年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坚决纠正违法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暴力取证、不依法听取当事人和律师意见等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193起司法不规范案件,公开通报典型案例。颁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规定、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

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目前,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格局基本形成;检察官员额制全面推开,入额检察官全部配置在办案一线;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决定、承担责任,实现了“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

王松苗表示,党的十九大明确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和目标要求。检察机关将始终坚定改革的政治定力,协同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提起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维护公共利益的重要手段。报告中提到,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诉讼保护道路。201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今年3月2日,两高联合发布《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规范性依据。

近年来,检察机关陆续发现和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这些案件教训十分沉痛。王松苗说,在纠正冤假错案工作上,一方面,检察机关坚持自身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制度,确保检察机关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特别是对于已经发生的冤错案件,首先是躬身自省、痛定思痛,倒查并追究批捕、起诉环节把关不严的责任,认真剖析根源,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做到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切实强化立案、侦查、审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一道,坚决守住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零容忍态度严惩自身腐败。制定实施办法,发布严肃纪律作风15条禁令,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2089人,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11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543人。严肃追究531名领导干部失职失察责任。

### 七、为人民司法,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公正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精神,及时全面梳理全国人大代表历次审议报告、视察工作、参加座谈时提出的8587条意见和建议,印发四级检察院整改落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专项检查和调研,认真落实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领导班子成员直接联系代表、内设机构直接联系代表团制度,多次分批邀请1573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594件议案、建议全部办结。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加全国政协专题协商会,与全国政协及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健全重大决策咨询、重大问题联合调研等制度,定期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216件提案全部办结。

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制约。对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公诉案件,全面认真审查剖析,通报典型案例,提高办案质量。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更换承办人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2115人,较前五年上升85.7%。

拓宽人民群众监督渠道。建设服务群众统一窗口,升级完善全国12309检察服务公共平台,全面推进网上检察院、掌上检察院和检察服务大厅建设。

五年来,举全系统之力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检察工作加快发展。

五年来,努力为实现强军梦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共起诉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1635人。

五年来,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司法交流合作,海峡两岸检方主要负责人以适当名义互访,开设二级窗口规范办理两岸司法互助案件,强化惩治跨境犯罪协作,依法妥善办理涉澳台和涉侨案件,坚决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五年来,积极融入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充分发挥司法对外交往积极作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全面开放新格局。发展完善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上合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中国—东盟国际检察官总检察长会议、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多边机制,发起成立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机制,建立中越、中哈边境地区检察机关直接合作和定期会晤机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检察“朋友圈”越来越大。最高人民检察院已与95个国家和地区执法司法机关签署145份双边合作协议,在反恐、追逃追赃和打击电信网络犯罪、毒品犯罪等领域紧密合作,2013年以来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675件。

过去五年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最根本的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最关键的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最重要的是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所形成的大环境。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给检察工作带来的机遇挑战,对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一些地方民事、行政、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仍较薄弱,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公益诉讼立法使检察职能发生新的变化,需要进一步调整和适应;三是司法责任制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措施不够完善,思想政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四是检察队伍素质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要求,金融、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信息网络等专业人才缺乏;五是违法违纪、司法不规范等问题时有发生,极少数领导干部和检察人员以案谋私、以案谋钱。

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强化法律监督,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和检察工作智能化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生大培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牢牢把握关于法治建设、政法工作的新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确保人民检察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

第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

第三,努力为新时代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依法甄别纠正产权纠纷申诉案件,保护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投入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犯罪。

第四,大力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认真学习、严格实施修改后的宪法,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全面发展,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有效防范冤错案件,坚决维护司法公正。

第五,坚定改革的政治定力,将改革进行到底。深入贯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形成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在依法惩治腐败犯罪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官员额制,提升改革整体效能。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

第六,落实全面从严治检要求,坚持从严治检,建设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队伍。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系统内巡视巡察和检务督察,开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坚决惩治自身腐败,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